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審自字第37號

自　訴　人　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男

自訴代理人　李育禹律師

上列自訴人自訴被告等人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被告甲○○之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自訴，應於自訴狀內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。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、第303條第1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自訴人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甲○○提起本件自訴，但就被告甲○○之性別、年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於自訴狀並未詳加記載，經本院以被告姓名查詢戶籍資料後仍無以特定，本件自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273條第6項規定，命自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以資憑辦，逾期不補正，依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蔣文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羽